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1.27 行執三字第 09262001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應查明有無人涉及犯罪，如符合執行（債權）憑證核發之要件者，始可核發

主 旨：有關本署辦理復核案件，函請各處查明有無人涉及犯罪部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請各行政執行處查明有無人涉及犯罪者，應俟各處查明後且符合執行（債權）憑證核發之要件者，始可同意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。

二、函請各行政執行處查明有無人涉及犯罪時，應於函文內註明該處移送偵辦時應副知本署。承辦人並應檢附相關資料提供本署第三組追蹤列管。